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之独立财务顾问的声明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68）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浑璞一号投资、金浦新兴基金、金浦消费基金、辰熙 1 号基金及自然人股东郭鹏、张强、李彦、魏佳、罗海龙、李雨峤、王敬、明瑞勤、季卫东、王羽、李潇晓、刘兴臻、刘剑华、陈少丹、郭冬梅、陈宇识、于天慧、潘韦、姚瑶、张云峰、谭伟、杨伊阳、张晓晓、魏驰、陶成、汪聪聪、袁玉峰等 31 名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96% 股权，并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郑重作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的声明》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